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京兴政办发〔2021〕2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经第71次区政府常务会、第142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分工负责、具体抓，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早落实，确保“十

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是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制订落实计划，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逐项明确任务目标、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将每项任务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责任到个人，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能落实。

三是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协调调度，强化协同联动，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区政府办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全程督办、动态跟踪，并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大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工作分工方案

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7%以上。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 4.2%。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7%以上。
牵头领导：朱光耀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万元 GDP 能耗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6. 生产生活用新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二、聚焦“两区”政策优势，全力打造北京开放发展新样板。

7. 发挥“双自贸”独有政策优势，实施北京自贸区高端产业片区大兴组团实施方案，加快河北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创新措施落地，探索政务、投资、贸易、通关等领域的制度创新。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8. 加快推进综保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实现封关运行。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5日

9. 全境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围绕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等领域，积极吸引项目落地，全年落地外资项目20家以上。

牵头领导：朱光耀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10. 以临空区重点项目为牵引，推进中国电能、京东智能航港、民航科创基地等一批项目签约落地，建成临空经济区发展服务中心，探索设立“无关化国际商务区”，优化通关服务流程，

便利商务活动开展。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11. 抢占数字经济发展制高点，推动数字贸易试验区建设，探索离岸金融业务开展模式。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12. 推进国际会展中心、国际消费枢纽项目建设，明确国际会展项目选址、规模、投资合作模式、概念方案和招标条件，开展建筑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国际消费枢纽项目发展策略研究，实现王府井免税店选址落地，加快服务业扩大开放步伐。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13. 充分放大临空区主阵地作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要大干快上，启动国际航空总部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等载体建设，优化布局国际教育、医疗等高端服务，打造国际化商务空间和高品质生态环境，为外资企业、外籍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14. 加速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建设，引进互联网企业10家，

实现互联网产业收入增速 15%以上，产业规模达到 400 亿元。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区电商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 加强“两区”建设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不断完善“两区”建设工作机制。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两区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聚焦赋能实体经济，加速培育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

16. 完成生物医药基地扩区规划建设前期研究，启动南北扩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近期实施区域及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开发建设。积极协助首医大项目落地，完善周边市政保障。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基地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 做大做强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壮大平台公司和基金规模，打造“类海外”基础环境，完成“氢之泉”主题科技园建设，加速推广氢能试点应用。

牵头领导：高念东、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兴投公司、兴创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 优化释放新媒体基地空间载体，推动传统节目录制向数

字经济、文化创意、电竞动漫等产业转型，形成主导功能清晰、创新企业集聚的发展态势。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新媒体基地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19. 促进镇级园区转型升级，加强东南六镇与经开区协同联动，借势借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青云店镇、采育镇、长子营镇、亦庄镇、旧宫镇、瀛海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20. 把招商引资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一号引擎”，强化中关村大兴园管委会职能，建立“专职+专业”联合招商团队，压实招商引资项目负责制，实施项目入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投促中心、区产促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21. 推动50个重大项目签约落地，储备高质量项目不少于200个，促进北京沃森等6个项目开工建设，实现中钞制版等17个项目竣工、投产，全力保障科兴新冠疫苗扩大产能，助推4家企业上市。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投促中心、金融办、

生物医药基地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22. 打造产业创新高地，积极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以氢能新场景应用推动全区应用场景建设，加速科技成果在我区转移转化。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区科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23. 打造人才发展高地，加大国际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服务力度，在住房、医疗、教育等方面拿出更优惠举措。

牵头领导：艾丽

主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24. 打造产业政策高地，进一步完善“1+N”产业政策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能力，优化区级产业基金、投融资平台等金融供给，扩大“服务包”走访覆盖范围，推行企业服务全程代理，努力开创“人有我优”的大兴营商模式。

牵头领导：高念东、石银峰、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产促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四、聚焦共建共治共享，不断开拓基层社会治理新局面。

25. 深化“接诉即办”改革，持续提升“接诉即办”和网格化管理效能，热线诉求“三率”继续保持全市前列。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指挥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26. 平稳做好社区村“两委”换届工作，高质量完成选举任务。

牵头领导：艾丽、韩新星

主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27. 按照“撤村不撤社”原则，加快推进城乡结合部撤村建居工作。

牵头领导：韩新星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相关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28. 加强协管员、社会工作者等队伍建设，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完善各类行业协会格局，有效激发社会治理活力。

牵头领导：韩新星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29. 完善“拉家常”议事会机制，鼓励成立红白理事会，推出《言之有理》公众对话栏目。

牵头领导：韩新星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30. 加强物业行业管理力度，下放物业合同备案职权，推进业委会组建，丰富“物业超市”内涵，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何景涛、韩新星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31. 大力推行垃圾分类，有效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32. 按照《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测评指标和测评任务，常态化、长效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

牵头领导：翟德罡

主要责任单位：区创城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33.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提高指挥、防范、救援一体化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34.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实现全覆盖，切实维护长期稳定的社会局面。

牵头领导：刘禹锡

主要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35. 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强化源头预防，有效解决重复信访和矛盾上行等突出问题。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信访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五、聚焦功能品质提升，用心塑造幸福宜居城市新格局。

36. 严格落实城市总规和分区规划，完成新城11个街区控规编制，开展南中轴延长线及凤池公园方案设计，形成新城西片区等5个重点功能区规划审批成果，做好城市整体设计和标志性亮点打造。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37. 加强“两线三区”全域管控，开展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在全市率先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有效促进国土空间合理利用与开发保护。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38. 推进新城西片区开发建设，启动鹅房等8个村拆迁，确定西红门镇新建村、庞各庄镇梁家务村、青云店镇棚改等项目裁决关门时间，坚决“拔钉子”，实现项目全面开工，兑现对群众的回迁承诺。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黄村镇、西红门镇、庞各庄镇、青云店镇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项目裁决关门时间）；2021年12月31日（项目全面开工）

39. 紧抓第四轮城南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马西路南延、芦东路、芦西路建设，实现魏永路东延开工，确保高米店等输变电工程建成投入使用，有效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牵头领导：石银峰、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交指办、区城市管理委、区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40. 实施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保持拆违控违高压态势，以更大力度开展司法用地整治，创建京南活力物流示范园。

牵头领导：高念东、石银峰、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执法局、三场办、京南物流基地、黄村镇、天官院街道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41. 加大城乡结合部“三清一控”力度，规范出租房屋管理，降低重点村人口倒挂比。

牵头领导：霍光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出租房屋管理工作专班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42.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启动智慧生态等8个项目建设，探索推进市区镇三级城市大脑联动试点，实现数据汇聚共享应用。

牵头领导：杨蓓蓓

主要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六、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充分展现首都美丽乡村新风貌。

43. 推进庞采路高端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探索流转土地再利用，通过探索推行农业园区点状供地、高效设施农业试点建设、引进农业领军企业等方式，努力打造现代农业示范点。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各相关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44. 大力发展精品民宿，精心策划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旅游线路，树立具有大兴特色的“慢生活”休闲品牌。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45. 实施农产品流动抽样检测，强化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稳定生猪、粮食、蔬菜生产规模，全力保障农产品供应。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46. 推进16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完成72个美丽乡村建设。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47. 推进安定异地迁建安置房项目西片区工程建设，实现东片区开工。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安定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48. 确保44个村内污水管线投入使用。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49. 常态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和农田环境整治，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评比，探索推行农业用地环境管护押金制度，依法整治农田撂荒问题，推进农林废弃物再利用，抓好农村绿化、美化、亮化和净化。

牵头领导：何景涛、韩新星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区农机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50. 鼓励村集体因地制宜发展集体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非拆迁村全年集体经营性收入均高于10万元。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51. 健全收益分配联结机制，严防“边缘户”返贫。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52. 完善闲置农宅再利用机制，落实村地村资区管制度，有效利用农村资源，发展集体产业，壮大集体经济。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区试点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七、聚焦环境综合治理，不断取得生态文明建设新成效。

53. 严格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确保见底到位。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54. 紧抓“一微克”行动，推进移动源治理，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综合实施PM2.5与臭氧协同治理。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55. 坚持科技与管理双管齐下，搭建重点污染源智能监管平台，全面推行绿色信用等级监管。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56. 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通过全时执法、点穴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57. 发挥河长制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水污染防治向水生态保护转变，小龙河改线段治理工程实现开工，逐步恢复水生态功能。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58. 完成机场滞洪湿地一期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罗伯明

主要责任单位：临空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59. 启动天堂河、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建设，抓好雨污分流和“清管行动”。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60. 试点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水质监测溯源，严查入河排污违法行为，确保水质持续达标。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生物医药基地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61. 加快水源保护区调整，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62. 优化土壤监测和详查体系，加强工业土壤地块管控修复，做好重金属、固废污染防治，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63. 以实现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为目标，实施9000亩造林绿化工程，通过“拆墙透绿”、边角增绿等方式打造高品质绿色通道。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64. 注重区域造林景观效果，全面实施生态林养护管理动态监测制度，提高林木资源景观价值。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八、聚焦民情民声民意，更好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

65. 狠抓“稳就业、保就业”，推进各类援企稳岗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实现城乡劳动力就业1.2万人。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66. 健全困难群体临时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倾心倾力兜牢民生底网。

牵头领导：韩新星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67. 深化殡葬改革，制定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办法，推动公益
性墓地全覆盖。

牵头领导：韩新星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68. 加强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双拥共建，推动军民融合深
度发展，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牵头领导：刘传忠、韩新星

主要责任单位：区武装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69. 坚持生命至上，加快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升疾控中心
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区，保
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放松。

牵头领导：韩新星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70. 实现北大医院南院区结构封顶，推进天官院等3个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满足群众分级诊疗需求。

牵头领导：韩新星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71. 坚持文化惠民，深化城市书房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围绕大兴乡土、乡情、乡韵，开展一批特色文化活动，献礼建党100周年。

牵头领导：石银峰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7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持续推动冰雪运动发展，营造良好冬奥氛围。

牵头领导：韩新星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73. 培育夜经济主题街区，点亮文化创意、购物休闲、餐饮娱乐等夜文化IP品牌，打造具有烟火气、时尚范、文艺腔的“夜大兴”。

牵头领导：朱光耀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九、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培育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新活力。

74. 推进利用集建地建设限竞房，加快北臧村、长子营集租房地块和黄村、瀛海、庞各庄等镇产业地块入市节奏，确保安定循环产业园项目地块入市。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试点办、各相关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75. 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启动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规范使用权流转、抵押、有偿使用行为，完善集体所有权行使、农户资格权保障机制。

牵头领导：何景涛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76. 创新“5G+区块链+大数据”政务服务办理模式，着力打造“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全面推行审批“不见面”，力求“让企业一次不用跑，跑一次是例外”。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77. 有序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大兴发展、兴投资公司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78. 以财政体制改革为抓手，设立财务集中核算机构，减少部门沉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79. 强化隐性债务监管，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80. 持续加强税源建设，打好减税降费政策“组合拳”，确保红利直达市场主体。

牵头领导：高念东

主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十、聚焦忠诚干净担当，体现新时代服务型政府新作为。

81.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常抓不懈。

牵头领导：王有国

主要责任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82. 狠抓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坚持严管厚爱并重，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牵头领导：王有国

主要责任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83.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加强跟踪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成果运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牵头领导：王有国

主要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84.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政府公信力。

牵头领导：王有国

主要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85.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牵头领导：王有国

主要责任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86. 聚焦“落规、落地、落实、提升”的工作理念，大力弘扬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的优良作风，有效强化比学赶超、主动作为的创业精神。

牵头领导：王有国

主要责任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87. 坚持“过紧日子”，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推动无纸化办公，严控“三公”经费。

牵头领导：王有国

主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88. 深入落实精文减会，统筹规范各类考核检查。

牵头领导：王有国

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临空区管委会。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
